

6月22日,市长张胜利在榆阳区红石桥乡调研飞播造林工作时强调

科学推进国土绿化,筑牢生态安全屏障

张胜利强调,要大力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持续推进国土绿化行动,将科技创新与治沙造林深入结合起来,积极开展飞播造林作业,用科学技术推动榆林由“浅绿”向“深绿”转变,助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张胜利强调,治沙造林是一项功在当代、利在千秋的崇高事业,各级各部门要牢固树立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科学推进国土绿化,筑牢生态安全屏障。要进一步加强科技创新,积极拓展与科研院所合作,敢于尝试、勇于争先,结合榆林自然条件,创新无人机飞播造林技术。广大林业人要切实增强治沙造林的使命感和责任感,大力弘扬榆林治沙精神,研究榆林、绿化榆林、奉献榆林,全力推进全市生态空间高质量治理,让绿色成为榆林的最美底色。



榆林市人民政府政刊

传达政令 指导工作

《公报》编辑委员会

主 任：张胜利

副主任：徐 刚 刘建平

委 员：（按姓氏笔画排列）

马武梅 王小健 王志武

王 诚 王道山 王 鑫

韦 军 韦福祥 尹增岗

卢 林 白云国 刘绍金

刘静妮 许 君 朱继芳

任小春 任向军 乔晓东

纪 磊 杜宏波 杨树武

杨树森 杨晓明 李安雄

李志杰 陈耀忠 张保航

张 军 张 静 武 静

孟春伟 赵贵波 段智博

贺安刚 贺建湘 贺 敬

高光耀 高小峰 高志钧

高 翔 高 登 柴小平

姬世平 曹 龙 崔 飞

崔 渊 韩金华 韩智伟

蔡文东

重要言论

科学推进国土绿化,筑牢生态安全屏障 (1)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关于印发榆林市进一步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

方案的通知 (4)

榆关于印发榆林市投资建设项目审批帮办代办服务实施办法

的通知 (9)

榆林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 (18)

榆林市人民政府主办

政务公开 服务社会

2023 年第 3 期

总第 97 期

6 月 20 日出版

(双月刊)

榆林市入河排污口排查溯源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 (24)

发文目录

发文目录 (27)

人事任务

榆林市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28)

政务大事记

市政府工作大事记 (31)

编印单位：榆林市政策研究督查办公室

主 编：马武梅

副 主 编：马利平 赵 瑞

雷 蕾 郝维林

刘 娟

执行副主编：贺明珠

责任 编 辑：吴亚宏

编 辑：马晓亮

地 址：榆林市青山中路市政府

2 号办公楼 825 室

电 话：(0912)3895939

邮 编：719000

单 位 网 址：<http://prs.yl.gov.cn>

电 子 邮 箱：yljj3895939@163.com

印 刷：榆林健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榆林市进一步深化工程 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榆政办发〔2023〕1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

《榆林市进一步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31日

榆林市进一步深化工程 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政府职能转变、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进一步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根据《陕西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快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十条措施〉的通知》(陕建发〔2022〕40号)和《中共榆林市委 榆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榆林市营商环境突破年工作方案的通知》(榆字〔2023〕10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方案。

一、做好前期规划

(一)深化“一张蓝图”。由市资源规划局提出需求,在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完成项目生成管理模块建设,并出台项目生成管理办法。归集各行业部门各类地理信息、审批和管理数据汇交至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和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增加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的图层数据。打通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与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

台。运用“一张蓝图”策划生成项目。

牵头单位:市资源规划局、市审批局

责任单位:市智慧局等市级有关部门和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榆林高新区、榆神工业区、榆林科创新城管委会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

(二)开展区域评估。市资源规划局负责编制区域评估事项清单,统筹、协调、督导市级相关行业部门和单位、各园区实施区域评估工作。市级相关行业部门和单位负责制定并公布区域评估事项的技术标准。各县市区、园区负责编制生态环境评价、水土保持评估、矿产资源压覆评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震安全性评价、节能评价、文物考古评价、气候可行性论证报告等区域评估报告,市级有关部门和单位负责业务指导。要强化区域评估成果系统运用,将区域评估成果纳入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明确项目具体建设条件和要求,出台配套事中事后监管的具体措施。由涉审部门会

同市级有关行业部门和单位提出精准具体的互认共享意见和限制共享清单目录。

牵头单位：市资源规划局

责任单位：市级有关部门和单位，各县市区政府，榆林高新区、榆神工业区、榆林科创新城管委会

完成时限：持续开展

(三)深入推进“标准地”出让制度改革。市资源规划局统筹推进“标准地”出让制度，构建出让指标体系，规范供应程序，推进联办联批服务，建立全程监管体系。2023年起，各类园区、县域工业集中区等产业集聚区全面推行工业项目“标准地”供应。2024年起，将标准地供应向混合产业项目推进和延伸。

牵头单位：市资源规划局

责任单位：市级有关部门和单位，各县市区政府，榆林高新区、榆神工业区、榆林科创新城管委会

完成时限：持续开展

(四)开展“拿地即开工”改革。在供地前对拟用地单位和拟参与竞争的企业开展工程建设方案和消防、人防以及施工图的预审查。项目取得土地后，交地即交证，同步核发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

牵头单位：市资源规划局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住建局等市级有关部门和单位，各县市区政府，榆林高新区、榆神工业区、榆林科创新城管委会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

(五)夯实测绘数据基础。由市资源规划局抽调测绘专业人员以工作专班形式组建数据中心，承担归集各行业部门各类地理信息数据，开展工程建设各环节测绘数据备案。在市政务服务中心窗口安排专人，帮助企业解决项目选址过程中的测绘技术问题，辅导企业运用“一张蓝图”策划生成项目。

牵头单位：市资源规划局

责任单位：市审批局等市级有关部门和单位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

二、进一步优化审批环节

(一)简化小型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项目审批。出台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项目实施方案，推行社会投资小型仓库、厂房等工业类建设项目以及改造项目“清单制+告知承诺制”改革。实行分类审批，针对企业投资简易低风险项目，对符合城乡规划或本市建筑用途管理有关规定的，免于办理交通影响评价、水影响评价、节能评价、地震安全性评价等评估评价；规划验线采用告知承诺制。市级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出台相应的事中事后监管方案、告知承诺制事项清单及落实简化小型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项目审批的配套文件等。

牵头单位：市审批局

责任单位：市级有关部门和单位，各县市区政府，榆林高新区、榆神工业区、榆林科创新城管委会

完成时限：2023年9月底

(二)优化审批流程。由市资源规划局负责推进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市住建局负责推进施工许可、竣工验收阶段的并联审批，重新梳理涉改事项，着力破解目前审批流程中的堵点难点问题，进一步推进流程优化，材料精简。将政府投资类、一般社会投资类、小型简易低风险社会投资类项目审批时限压减至90个、70个、15个工作日，增设装修装饰类、老旧小区改造类等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图。及时落实改革最新要求，纳入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并对外公布。

牵头单位：市审批局、市资源规划局、市住建局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等市级有关部门和单位，各县市区政府，榆林高新区、榆神工业区、榆林科创新城管委会

完成时限：持续开展

(三)公布“办事指南”和“一张表单”。市资源规划局负责进一步规范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办事指南和一张表单；市住建局负责施工许可阶段、竣工验收阶段办事指南和一张表单。实时进行动态更新和优化，实现“一站式”办理。市级有关部门和单位梳理完善市级审批

事项清单和申报材料,合并、减少有关审批事项,精简申请材料。各县市区、园区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更优流程和办事指南。

牵头单位:市资源规划局、市住建局

责任单位:市级有关部门和单位,各县市区政府,榆林高新区、榆神工业区、榆林科创新城管委会

完成时限:2023年9月底

(四)深化并联审批。

1. 推进联合踏勘。市资源规划局制定联合踏勘实施细则,对企业自愿申请的联合踏勘项目,分类型、分阶段在规定时间内开展联合踏勘。明确联合踏勘的内容、事项、阶段、流程,统一踏勘记录表标准,同步在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设置有关内容。

牵头单位:市资源规划局

责任单位:市级有关部门和单位,各县市区政府,榆林高新区、榆神工业区、榆林科创新城管委会

完成时限:2023年9月底

2. 实行多测合一。市资源规划局制定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实施细则,牵头整合各部门测绘行业标准,形成统一的内容、流程,实现规划核实土地核验、竣工、消防、人防、绿化、不动产登记等环节测绘成果共享互认。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与多测合一平台互联互通,实现测绘成果与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在竣工验收时的数据交换和应用。

牵头单位:市资源规划局

责任单位:市级有关部门和单位,各县市区政府,榆林高新区、榆神工业区、榆林科创新城管委会

完成时限:2023年9月底

3. 开展数字化联合审图。市住建局加快建设全市统一的数字化联合审图系统,纳入各专业施工图审查技术规范,与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对接;制定联合审图标准和办法,牵头组织消防、人防、雷电防护、建筑节能、施工图审查机构出具联合审查意见,作为办理有关行政许可的依据。探

索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改革,发布免于施工图审查项目类型清单。

牵头单位:市住建局

责任单位:市级有关部门和单位,各县市区政府,榆林高新区、榆神工业区、榆林科创新城管委会

完成时限:2023年9月底

4. 推行联合验收。建立市县两级联动机制,加强部门互动,进一步明确验收标准,细化办事流程,实行联合竣工验收。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和各事项实际验收顺序,把竣工验收所有事项分成两个阶段分别进行联合验收。第一阶段将已成熟的事项进行联合验收,第二阶段再将剩余事项和竣工备案联合验收。

牵头单位:市住建局

责任单位:市资源规划局、市审批局、市人防办等市级有关部门和单位,各县市区政府,榆林高新区、榆神工业区、榆林科创新城管委会

完成时限:2023年6月底

5. 推行公用事业审批事项合并办理。将市政公用服务进驻政务服务大厅“一站通办”,全面优化供水、排水、供电、燃气、热力、广播电视、通讯等市政公用服务设施报装流程,将后续涉及方案审查、现场踏勘等有关程序全部纳入工改系统,整合优化用水用气报装外线施工办理程序,形成接入外线工程绿化许可、路政许可、占据路许可等环节的并联审批、同步办理。在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公布服务指南、流程图、材料清单、办理时限、收费标准和有关政策,市政公用服务通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实时获取项目市政公用服务接入需求、设计方案、图档等有关信息,实现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建设、竣工验收后直接接入。

牵头单位:市审批局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水利局等市级有关部门和单位,各县市区政府,榆林高新区、榆神工业区、榆林科创新城管委会

完成时限:2023年6月底

(五)推进中介服务管理制度化标准化。

1. 明确技术审查标准。市级有关部门和单位

制定公布技术审查事项和审查标准，对高频的技术审查、审批事项等逐项明确审查要点，实现技术审查和审批行为标准化。

牵头单位：市审批局

责任单位：市级有关部门和单位

完成时限：2023 年 6 月底

2. 梳理中介服务事项清单。精减中介服务事项，对确需保留的事项逐项编制服务指南，明确其法律依据、服务范围、受理材料、服务时限、具备条件、收费依据和标准等。

牵头单位：市审批局

责任单位：市级有关部门和单位

完成时限：2023 年 6 月底

3. 加强中介机构监督管理。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中介服务纳入全省中介服务超市，市级有关部门和单位督促相应审批中介服务机构全面进驻，通过日常考核和星级评级加强对中介机构的监督管理，实现择优选取、网上竞价、全程监管，推动中介服务“减时、降费、提质”。政府投资项目原则上都要从“网上中介服务超市”选取服务。

牵头单位：市审批局

责任单位：市级有关部门和单位，各县市区政府，榆林高新区、榆神工业区、榆林科创新城管委会

完成时限：持续开展

三、强化信息支撑

（一）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应用水平。加快完成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升级改造，技术指导优化流程图、办事指南、一张表单、前期引导、综合窗口服务、区域评估、审管联动等模块建设，形成企业申报一体化机制。

牵头单位：市审批局

责任单位：市智慧局等市级有关部门和单位

完成时限：2023 年 6 月底

（二）强化与各业务部门审批系统对接集成。进一步实现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与中央和省级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政务服务网、投资项目在线监管平台、诚信市场一体化平台、气象审批系统、消防系统以及市政务服务网、市资源规划

业务审批系统与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水电气暖报装系统、电子监察系统、数字化联合审图系统等联通。市住建局数字化联合审图系统与市资源规划局工程设计方案审图系统联通，形成统一基础图纸。

牵头单位：市审批局、市资源规划局、市住建局

责任单位：市智慧局等市级有关部门和单位

完成时限：2023 年 12 月底

（三）推进全流程在线审批。市县两级各涉审部门要严格按照改革要求，应用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实现全市所有工程建设项目线上全流程办理。

牵头单位：市审批局

责任单位：市级有关部门和单位，各县市区政府，榆林高新区、榆神工业区、榆林科创新城管委会

完成时限：2023 年 9 月底

四、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一）推行“容缺+承诺制”审批。制定公布告知承诺制事项清单，明确申请材料及范围，出台对应的容缺承诺审批、容错审批、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牵头单位：市审批局

责任单位：市级有关部门和单位，各县市区政府，榆林高新区、榆神工业区、榆林科创新城管委会

完成时限：2023 年 6 月底

（二）创新监管方式。完善基于工程风险的分类监管机制，根据工程类型、规模大小、技术复杂程度、人员密集程度、参建单位等因素确定工程风险等级，按照风险等级合理确定重点检查和随机抽查比例与频次。

牵头单位：市住建局

责任单位：市级有关部门和单位，各县市区政府，榆林高新区、榆神工业区、榆林科创新城管委会

完成时限：2023 年 9 月底

（三）加强审管联动。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双告知、双反馈”审管联动机制，依法

依规推进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公布“红黑榜”,实行联合惩戒,畅通咨询投诉反馈渠道。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市审批局

责任单位:市级有关部门和单位,各县市区政府,榆林高新区、榆神工业区、榆林科创新城管委会

完成时限:持续开展

五、强化组织保障

(一)夯实工作责任。市县两级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要切实担负起推进改革的工作职责,坚持统筹谋划,研判突出问题,深入推进各项改革任务落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全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的组织协调、上传下达、考核督导、队伍建设、系统建设等工作。市资源规划局、市住建局作为牵头部门负责具体实施,主要负责参与持续优化审批流程,梳理公布阶段办事指南、申请材料清单和一张表单,协调各部门和单位的审批审查等有关工作,推进改革重点任务落地落实。各责任单位要积极配合牵头单位,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任务书、路线图、时间表,坚持问题导向,抓好改革措施的实施,共同推进工作。各县市区、园区要履行好改革主体责任,市县联动,全面应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为全市改革提供创新经验。

(二)加强队伍建设。组建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专班,各涉改部门和单位分管负

责同志为成员。从市审批局、市资源规划局、市住建局抽调业务骨干到市民大厦集中办公,其中市审批局抽调5名,市资源规划局和市住建局分别抽调2名,其他涉改部门和单位明确1名干部负责具体联络。抽调干部实行双重管理,接受领导小组办公室的统一调度。每年年底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抽调干部进行考核,并将考核结果作为干部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各县市区、园区要比照市上加强本级队伍建设。

(三)完善体制机制。建立“月通报、季督查、年度考核”机制,领导小组办公室对需要协调解决的具体问题及时梳理汇总,实行台账管理。市资源规划局、市住建局负责组织对审批过程中存在的争议开展并联协商,并建立联合辅导机制。市审批局、市资源规划局、市住建局要加强对各县市区、园区、市级有关各部门和单位的调度,领导小组办公室按月对推进情况进行通报,按季开展督查问效,并将督查结果报市委、市政府。各县市区、园区要比照市上建立符合自身实际的推进工作机制。

(四)开展宣传培训。市县两级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对项目申报人员、部门审批人员和综合窗口服务人员的业务能力素质培训,提高申报效率和审批效率。对政策进行解读辅导,引导企业和群众准确把握改革政策,自觉运用改革成果,共同参与改革。各县市区、园区、市级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网络媒体等加强对改革工作的宣传。

附件:榆林市进一步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需制定出台的文件清单

榆林市进一步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需制定出台的文件清单

序号	文件名称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备注
1	简化小型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项目审批实施方案	市审批局	2023 年 6 月底	
2	市政公用报装办事指南		2023 年 6 月底	
3	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实施细则	市资源规划局	2023 年 5 月底	
4	工程建设项目“联合踏勘”实施细则		2023 年 5 月底	

5	工程建设项目生成管理办法		2023 年 6 月底	
6	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竣工联合验收实施办法	市住建局	2023 年 6 月底	
7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中事后监管实施方案	市级有关部门 和单位	2023 年 8 月底	
8	落实简化小型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项目审批的方案		2023 年 8 月底	
9	“告知承诺制”事项清单		2023 年 6 月底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榆林市投资建设项目 审批帮办代办服务实施办法的通知

榆政办发〔2023〕15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

《榆林市投资建设项目审批帮办代办服务实施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执行。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6 月 14 日

榆林市投资建设项目 审批帮办代办服务实施办法

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切实解决投资建设项目审批中各类堵点难点问题,推进项目审批手续高效办理。按照《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3 年深化“放管服”改革工作要点的通知》(陕政办发〔2023〕6 号)和《中共榆林市委 榆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榆林市营商环境突破年工作方案的通知》(榆字〔2023〕10 号)、《中共榆林市委办公室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榆林市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五十条措施的

通知》(榆办字〔2023〕37 号)以及全市营商环境突破年推进会议要求,结合实际,制订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全力为重点投资建设项目提供优质高效、贴心便利的帮办代办服务,推动重点投资项目建设又好又快开展,切实增强项目单位的获得感和满意度。

二、服务原则

(一)自愿委托。项目单位根据自身需求,自愿委托帮办代

办机构办理审批服务相关事项,自主选择服务内容,申请全程帮办代办或部分帮办代办。

(二)无偿服务。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必须由项目单位缴纳的费用外,帮办代办一律实行免费服务。

(三)合法高效。帮办代办工作要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提供高效优质服务,不得损害公共利益和项目单位的合法权益。

(四)协同联动。充分依托榆林市政务服务平台,整合全市审批资源,建立分工协作、有效衔接的帮办代办体系。

三、服务范围

(一)项目范围。省、市、县(市、区)重点投资建设项目;我市已签约的招商引资重点投资建设项目;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项目;逐步扩展到中小型企业投资建设项目。

(二)事项范围。

1. 项目从立项到施工许可所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及其他相关服务。法律法规明确规定不得委托代办的事项除外。

2. 根据项目单位实际需要,帮办代办内容可扩大至投资主体确立阶段的企业名称预登记、企业注册登记等审批和相关服务事项,投资项目各类竣工验收等相关服务事项。

3. 与行政审批相关的中介技术服务,由项目单位自主选择中介服务机构办理,帮办代办机构提供相关的指导、协助服务。

四、服务体系

(一)建立帮办代办服务机构。建立联动帮办代办服务体系,市县两级依托本级政务服务大厅设立投资建设项目帮办代办中心(以下简称帮办代办中心),帮办代办中心内同时设立代办总长,为项目单位提供便捷服务。

(二)组建帮办代办服务队伍。组建“专职+兼职”帮办代办员队伍。市县两级帮办代办中心由专职帮办代办员组成,同时组建由市级部门业务分

管负责人、各县市区部门主要负责人为首席代表的兼职帮办代办服务队伍。其中,重点建立以发改、资源规划、生态环境、住建、水利、应急等涉及审批关键环节科室负责人为主,各县市区、园区、市级相关部门和单位为每个项目确定的代办员为补充的帮办代办员体系,充分做好项目审批及手续衔接相关工作。帮办代办员离岗、转岗需报各级政务服务中心备案,及时补充人员并做好衔接工作。

五、职责分工

(一)帮办代办机构工作职责。

1. 安排帮办代办员为帮办代办范围内的投资建设项目提供行政审批事项的免费帮办代办服务。

2. 为项目单位在上级或下级审批部门办理具体审批事项时提供协助服务或咨询服务。

3. 结合项目帮办代办实际,组织联席会议、联合踏勘,协调相关职能部门推进解决审批问题。

4. 实行分级负责制,上级帮办代办机构对下级帮办代办机构及帮办代办员进行业务指导、培训,做好帮办代办项目的统筹协调服务,按要求组织开展相关业务考核。

5. 做好项目及项目单位各项信息的保密工作。

(二)帮办代办员工作职责。

1. 为项目单位或其经办人提供涉及项目建设及审批手续办理的各类政策咨询。

2. 为项目定制报批计划,指导项目经办人熟悉审批手续办理流程,协助项目单位准备报批材料、填写各类表单,依法依规报批手续。

3. 对审批过程进行跟踪,及时发现并记录审批过程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科学分析并提出有针对性的意见建议。

4. 加强与审批职能部门联系沟通,协调解决有关问题。

5. 做好帮办代办项目相关资料的整理归档、保管和移交。

(三)审批职能部门工作职责。

1. 对帮办代办项目要开辟“绿色通道”,优先

审批、全程服务。

2. 协助帮办代办员指导项目单位熟悉本部门办事流程及办事指南，一次性告知涉及本部门审批事项的流程、申报材料等有关事宜。

3. 对帮办代办员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做好受理和内部运转审批工作。

4. 负责对本部门审批环节进行跟踪，及时反馈项目办理进展情况，直至在本部门的审批工作办结为止。

5. 协调推进涉及本系统或对口部门的审批事项办理。

(四)项目单位工作职责。

1. 明确项目负责人和经办人，做好与帮办代办员的对接工作。

2. 及时向帮办代办机构提供准确、真实的项目信息、报批材料；按照审批部门的要求及时修改、补充、完善报批材料，并做好相关配合工作，确保审批过程有序高效推进。

3. 及时缴纳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应由项目单位缴纳的费用。

4. 对项目及相关报批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服务流程

(一)提前介入。各级帮办代办机构应提前对接发改、招商、工信等部门，了解全市重点建设项目安排情况，主动对接项目单位，提供各类咨询、指导服务，征询帮办代办需求意向。

(二)受理委托。根据项目单位申请需求确定帮办代办内容，由项目单位与帮办代办机构签署《帮办代办服务委托协议》(附件 1)和《帮办代办服务申请表》(附件 2)。

(三)制定方案。帮办代办机构为申请帮办代办的项目配备帮办代办员，帮办代办员根据委托的具体帮办代办事项，与项目单位协商制定帮办代办方案或报批计划。

(四)指导申报。帮办代办员按照计划，指导、协助项目单位准备报批材料，填写各类表单，进行事项申报。

(五)协调办理。对办理中存在的问题，由帮办

代办员及时协调相关部门或组织召开协调会议，共同研究解决；对涉及多层级的审批事项，由本级帮办代办员发起联动帮办代办服务，上下级帮办代办员应及时响应、协同推进。

(六)跟踪反馈。帮办代办员要跟踪记录帮办代办过程，做好《帮办代办服务工作记录》(附件 3)，实时掌握项目审批进展情况，将审批进度及存在的相关问题分别及时反馈项目单位和相关审批部门。

(七)办结归档。帮办代办事项办结后，根据项目单位需求，采取当面递交、邮寄等方式及时送达相关证照文件，并做好签收记录。项目办结后，双方应填写《帮办代办服务办结单》(附件 4)。因帮办代办项目与现行法律法规相冲突，不具备办结条件或项目委托方自身原因终止帮办代办委托的，双方应在《帮办代办服务终止单》(附件 5)上签字确认。

(八)评价回访。项目帮办代办完成或终止后，征求项目单位对帮办代办服务的意见建议反馈，由项目单位经办人填写《帮办代办服务评价单》(附件 6)，对帮办代办服务进行综合评价。

七、工作制度

(一)协同服务制度。针对重点投资建设项目手续办理过程中涉及市县两级审批的事项，由帮办代办中心上下联动、合力推进，通过各级帮办代办员分工协作、接力帮办代办、信息共享，协同推进审批手续办理，实现项目在不同层级间无缝对接、无差别办理。

(二)联席会议制度。各级各相关部门和单位应根据各自帮办代办项目进展情况，适时召集涉及项目审批服务的部门，召开项目帮办代办服务联席会议，共同解决项目建设中的“难点、堵点”问题。

(三)调度通报制度。市政务服务中心负责每月统计汇总各级项目帮办代办服务工作情况，并对全市帮办代办服务工作推进情况进行通报。

(四)学习培训制度。市政务服务中心定期组织开展全市范围内的帮办代办服务培训；各级帮办代办机构要定期对帮办代办员组织开展业务培

训,规范服务行为,提升服务能力。

(五)考核奖惩制度。各级政务服务中心为帮办代办服务的管理部门,负责帮办代办服务工作的监督考核、投诉处理等日常工作。对各级帮办代办中心、各审批职能部门、业务窗口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考核评价,评选优秀帮办代办员、优秀窗口服务人员、优秀帮办代办案例。考核结果纳入年度综合考评。对工作过程中出现的不作为、不担当、不尽责等行为,将严肃追责问责。

八、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相关部门和单位要高度重视投资项目帮办代办工作,做到统一思想、深化认识,切实强化责任意识、服务意识、担当意识、协作意识,全力推动帮办代办工作落实落细落到位。

(二)强化队伍建设,提升业务能力。各级各相

关部门和单位要加强帮办代办员队伍建设,做到业务精湛、人员稳定。帮办代办员要熟练掌握帮办代办事项的业务办理流程,充分发挥自身职能优势,最大程度帮助企业节省申报时间和审批成本。

(三)加大宣传力度,营造良好氛围。各级各相关部门和单位要充分运用政务服务大厅、电视报刊、网络新媒体等途径,及时准确发布、解读帮办代办制度的政策法规和权威信息,总结提炼和宣传推广帮办代办典型案例,不断优化全市营商环境。

附件:1. 帮办代办服务委托协议

2. 帮办代办服务申请表

3. 帮办代办服务工作记录

4. 帮办代办服务办结单

5. 帮办代办服务终止单

6. 帮办代办服务评价单

附件 1

帮办代办服务委托协议

委托方: (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 (以下简称乙方)

一、代办内容

1. 委托代办项目名称: _____

2. 委托代办类型: ☐ 全流程代办 ☐ 部分流程代办

3. 委托代办具体事项: _____

4. 乙方根据项目具体情况,指派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为甲方提供代办服务,代办员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如有变更需及时通知甲方。

5. 甲方确定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为联系人,具体负责与乙方代办员的日常沟通联系。联系人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如有变更需及时通知乙方。

二、甲方职责

1. 负责及时、真实、充分地提供项目申报相关材料,与代办员共同做好项目申报材料整理工作。

- 2.审批环节必须由项目单位人员到场的，应及时派人到场。
- 3.及时缴纳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应由项目单位缴纳的费用。
- 4.协助乙方做好代办员的管理，向乙方及时、客观通报代办员的工作表现，并对代办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乙方职责

- 1.指导项目单位熟悉办事流程及办事指南，按项目实际情况，协助编排项目审批进度计划。
- 2.协助项目单位分阶段准备申报材料，提供审批事项申报材料清单、须填报的表单，指导填写各类表单，按投资项目报批流程，协助项目单位将申报材料递交相关审批部门。
- 3.对审批过程进行跟踪，及时向项目单位反馈项目办理进展情况，做好与审批部门及相关单位的沟通工作。
- 4.及时发现审批中出现的问题并做好协调工作。
- 5.做好代办项目相关资料的整理、保管和移交工作。

四、协议终止

- 1.委托代办事项完成，办理相关手续后，本协议自行终止。
- 2.甲方有权根据项目代办实际情况，提出终止本委托协议，双方填妥《帮办代办服务终止单》后，本委托协议终止。
- 3.因项目本身不具备办结条件，或者甲方在项目申报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行为的，乙方有权提出终止本委托协议，双方填妥《帮办代办服务终止单》后，本委托协议终止。

五、其他约定

- 1.本协议所涉及的委托代办工作，全部为无偿代办，甲方无需为此支付任何费用。
- 2.双方明确，本协议所指的委托代办，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关于“代理”的规定。
- 3.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或其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 4.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2

帮办代办服务申请表

× 帮办代办〔20××〕第××号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建设地址			
资金来源	政府□ 内资□ 外资□ 其他□	投资 总额	
申请帮办 代办事项			
项目单位 职责	1.明确经办人员，并保持联系畅通； 2.提供与委托事项有关的全部报批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3.配合帮办代办机构及各审批部门完成项目申报及审批工作； 4.因自身原因需终止帮办代办的，应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经办人 (签字)			
帮办代办 机构意见			
帮办代办员		联系电话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3

帮办代办服务工作记录

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			
委托事项			
经办人		联系方式	
帮办代办员			
报批计划			
帮办代办日志			
备 注			

附件 4

帮办代办服务办结单

兹有帮办代办项目（项目名称/地块编号）_____，项目代码_____，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完成帮办代办服务工作，有关材料已向项目单位移交完毕。现作办结处理。

已移交材料如下：

× × × × × × ×

× × × × × × ×

项目单位：

联系人：（签字）

× × × × 年 × × 月 × × 日

帮办代办机构：

帮办代办员：（签字）

× × × × 年 × × 月 × × 日

注：第一联项目单位留存，第二联帮办代办机构存档。

帮办代办服务办结单存根

兹有帮办代办项目（项目名称/地块编号）_____，项目代码_____，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完成帮办代办服务工作，有关材料已向项目单位移交完毕。现作办结处理。

已移交材料如下：

× × × × × × ×

× × × × × × ×

项目单位：

联系人：（签字）

× × × × 年 × × 月 × × 日

帮办代办机构：

帮办代办员：（签字）

× × × × 年 × × 月 × × 日

附件 5

帮办代办服务终止单

兹有帮办代办项目（项目名称/地块编号）_____，项目代码_____，现因_____，经双方认可，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终止帮办代办，有关材料已向项目单位移交完毕。

已移交材料如下：

× × × × × × ×

× × × × × × ×

项目单位：

联系人：（签字）

× × × × 年 × × 月 × × 日

帮办代办机构：

帮办代办员：（签字）

× × × × 年 × × 月 × × 日

注：第一联项目单位留存，第二联帮办代办机构存档。

帮办代办服务终止单存根

兹有帮办代办项目（项目名称/地块编号）_____，项目代码_____，现因_____，经双方认可，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终止帮办代办，有关材料已向项目单位移交完毕。

已移交材料如下：

× × × × × × ×

× × × × × × ×

项目单位：

联系人：（签字）

× × × × 年 × × 月 × × 日

帮办代办机构：

帮办代办员：（签字）

× × × × 年 × × 月 × × 日

附件 6

帮办代办服务评价单

兹有帮办代办项目（项目名称/地块编号）_____，项目代码_____，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完成审批帮办代办服务工作，有关资料已移交完毕。现作办结/终止处理。

请项目单位对帮办代办服务做出评价。

帮办代办 服务评价	1.工作效率： ☐ 非常满意 ☐ 满意 ☐ 基本满意 ☐ 不满意 2.业务能力： ☐ 非常满意 ☐ 满意 ☐ 基本满意 ☐ 不满意 3.服务态度： ☐ 非常满意 ☐ 满意 ☐ 基本满意 ☐ 不满意 4.廉洁从政： ☐ 非常满意 ☐ 满意 ☐ 基本满意 ☐ 不满意 5.办理结果： ☐ 非常满意 ☐ 满意 ☐ 基本满意 ☐ 不满意
对帮办代办服务的 意见建议	
项目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榆林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

榆政办发〔2023〕1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

《榆林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已经市政府2023年第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15日

榆林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健全我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制度,维护参保人员医疗保障权益,促进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和改进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工作的指导意见》(医保发〔2020〕33号)、《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关于建立医疗保障待遇清单制度的意见》(医保发〔2021〕5号)、《中共陕西省委 陕西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陕发〔2021〕16号)、《陕西省医疗保障局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关于印发〈陕西省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方案〉的通知》(陕医保发〔2019〕11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实行市级统筹,统一保障范围、统一缴费标准、统一待遇水平、统一经办流程、统一基金管理、统一信息系统。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与生育保险合并实施,参保同步登记、基金合并运行、征缴管理一致、监督管理统一、

经办服务一体化。

第三条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实行的基本原则:

(一)坚持以人为本,统筹兼顾,强化政府责任,维护职工健康权益。

(二)坚持医疗保险基金筹集与保障水平同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基金运行坚持“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略有结余”的原则。

(三)坚持统筹基金与个人账户相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市、县两级政府应将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工作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领导本辖区内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制度的组织实施、参保登记、基金使用管理等工作。

市级医疗保障部门主管全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工作,负责制定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政策并组织实施;县级医疗保障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工作。

各级医疗保障经办机构(以下简称医保经办机构)负责本级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的具体业务经办工作。市级医保经办机构负责对县

级医保经办机构进行业务指导。

公安、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卫生健康、退役军人事务、审计、市场监督管理、统计和税务等部门和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做好本办法的实施工作。

第二章 参保与缴费

第五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所有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等用人单位及其职工，应当按照属地管理原则，依法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

符合法定就业年龄的下列人员及已办理退休手续未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原我市国有（集体）企业退休人员，可按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参加我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

（一）依托互联网平台就业且未与新业态平台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

（二）个体工商户及其雇工；

（三）未在用人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

（四）自谋（自由）职业者；

（五）已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灵活就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的人员。

第六条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由用人单位统一办理参保（灵活就业人员除外），按照税务部门提供的缴费方式缴费。参保人员不得同时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不得重复享受医疗保险待遇。

第七条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由用人单位和职工个人按照相关规定共同缴纳；生育保险费由用人单位按照相关规定缴纳，职工个人不缴纳生育保险费。灵活就业人员医疗保险费由个人全额缴纳。

用人单位和职工未按规定及时足额缴纳医疗保险费的，从欠缴费用当月起视为停保，停保期间不享受医保待遇。用人单位和职工欠缴费用在3个月（含）内补足的，从缴费到账之日起恢复享受医保待遇，欠缴费用期间医保待遇可追溯享受。用人单位和职工欠缴费用超过3个月的按中断（暂停）参保处理，补足欠缴的医疗保险费后可从缴费

到账之日起享受医保待遇，欠缴费用期间的医保待遇不再追补。灵活就业人员医保待遇享受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八条 职工个人月缴费基数按本人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确定，用人单位月缴费基数按本单位上年度职工个人月缴费基数总额确定。职工个人月平均工资高于本市上年度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300%的，以本市上年度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的300%作为缴费基数；职工个人月平均工资低于本市上年度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60%的，以本市上年度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的60%作为缴费基数。灵活就业人员按本市上年度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的60%作为缴费基数。

第九条 新成立的用人单位按上月发放的职工工资总额申报缴费基数。新参加工作或调入的职工，以本人当月工资收入申报缴费基数。因特殊情况职工工资收入无法确定的，以全市上年度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为缴费基数。

第十条 党政机关及全额预算事业单位缴费比例为8.3%（基本医疗保险8%、生育保险0.3%），职工个人缴费比例为2%；其他用人单位缴费比例为8.7%（基本医疗保险8%、生育保险0.7%），职工个人缴费比例为2%；灵活就业人员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比例为10.7%（基本医疗保险10%、生育保险0.7%）。上述缴费比例由市级医疗保障部门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运行情况适时进行调整。

第十一条 上年度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由市级医疗保障部门联合相关部门发布。上年度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未公布前，原则上使用上上年度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核定缴费基数上下限，核定后多缴或少缴的费用不予退回或追补。

第十二条 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按灵活就业人员缴费标准缴纳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由失业保险基金支付。

第十三条 为保障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平

稳运行，市级财政对相对困难县市区全额预算的财政供养人员单位缴费部分给予补助，具体补助标准按当年核定缴费基数计算。市级财政的补助比例为：横山区、绥德县、米脂县、佳县、吴堡县、清涧县、子洲县按缴费基数的3%补助，榆阳区、定边县按缴费基数的1%补助。县级财政应预算缴纳的费用到位后，市级财政补助费用按年度一次性预算划拨到社保基金财政专户。市级医疗保障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根据本市区域经济发展状况，适时提出补助调整方案，报市政府同意后执行。

第十四条 市及县市区属国有困难企业退休人员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由市或县市区财政分别根据其退休人员按上年度退休人员工资总额的4.5%逐年预算缴纳，大额医疗费用补助按每人每年96元标准预算缴纳。剩余的单位应缴部分(3.5%)由中、省、市解决关闭破产国有企业退休人员补助资金逐年安排解决(不足部分由市或县市区财政解决)。该资金缴纳后划拨到社保基金财政专户纳入统筹基金，同时建立个人账户。

第三章 缴费年限

第十五条 参保人员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年限达到男满30年、女满25年，且实际缴费年限不少于15年的，退休后单位及个人均不再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按照规定享受退休人员医保待遇。缴足最低缴费年限仍未达到退休年龄的参保职工，应继续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至达到退休年龄；达到退休年龄未缴足最低缴费年限的，应继续缴费至达到最低缴费年限。不得将办理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退休人员手续与在当地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绑定。

第十六条 累计缴费年限包括视同缴费年限和实际缴费年限。

实际缴费年限是指2000年1月1日本市实施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改革后，参保人实际参保并缴纳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的年限。

视同缴费年限是指2000年1月1日前按照国家规定计算的工龄或缴纳养老保险费的年限、退役人员的军龄等年限，符合规定的本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含原新农合、城镇居民医保)的折合

年限。

第十七条 参保人员跨统筹地区转入本市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在原参保地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实际缴费年限与参加本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实际缴费年限合并计算，重复缴费期间的年限不重复计算。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年限须达到本市医保规定的最低缴费年限，方可享受退休人员医保待遇。

第十八条 参保人员达到法定退休年龄计算视同缴费年限时，其以前参加本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含原新农合、城镇居民医保)满3月视同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1月，不足者不予折合计算。

第十九条 退役军人的服现役年限、随军未就业军人配偶参加军队医疗保险的年限，在2000年1月1日本市实施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改革前按视同缴费年限计算，2000年1月1日以后的按实际缴费年限计算。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退休干部，按照我市医保认定退休人员管理。

第二十条 参保人员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年限达到本市规定最低缴费年限的，在本人参保所属辖区医保经办机构办理医保在职转退休手续后，按规定享受退休人员医保待遇。

参保人员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年限未达到本市规定最低缴费年限的，可按照规定一次性补缴所差年限的基本医疗保险费后办理医保在职转退休手续。未一次性补缴的，可继续按在职人员身份缴纳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并享受在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待遇，达到规定最低缴费年限后再办理医保在职转退休手续。选择一次性补缴的，按6%的比例一次性补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不补缴生育保险费和大额医疗费用补助费，不划拨个人账户。灵活就业人员补缴按相关规定执行。

参保人员因故未能及时办理医保在职转退休手续继续缴费的，其缴费年限计入参保人员的实际缴费年限，多缴纳的医疗保险费不予退回，从办理医保在职转退休手续之日起享受退休人员医保待遇。

第四章 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第二十一条 参保人员跨统筹地区转入本市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在转移接续前中断缴费3个月(含)以内的,可按规定办理医疗保险费补缴手续,缴费后即可正常享受待遇,中断期间的待遇可按规定追溯享受,但不得重复享受待遇。中断缴费3个月以上的,设置3个月的待遇享受等待期,即从缴费之日起3个月内不享受医保待遇,但可使用个人账户就医购药;满3个月并按规定继续缴纳医疗保险费的,可按规定享受医保待遇。

已经享受退休人员医保待遇的,不再办理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参保人员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与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关系且上年度参加我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可选择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继续参加我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第二十二条 参保人员已连续2年(含)以上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因就业等个人状态变化在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间切换参保关系,中断缴费3个月(含)以内的,可按规定办理医疗保险费补缴手续,缴费后即可正常享受医保待遇,中断期间的待遇可按规定追溯享受,但不得重复享受待遇。中断缴费3个月以上的,待遇享受等待期为3个月,即从缴费之日起3个月内不享受医保待遇,但可使用个人账户就医购药;满3个月并按规定继续缴纳医疗保险费的,可按规定享受医保待遇。

第二十三条 参保人员被判处拘役、有期徒刑及以上刑罚的,在服刑期间停止其参保缴费,不再享受医保待遇;服刑期满或假释后,可凭相关材料到医保经办机构办理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续保手续,并可接续服刑前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年限。

参保人员办理了医保在职转退休手续后被判处拘役、有期徒刑及以上刑罚的,在服刑期间停止享受退休人员医保待遇;刑满释放或假释后,凭相关材料到医保经办机构办理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续保手续,可继续享受退休人员医保待遇。

刑满释放人员在刑满释放或假释后3个月(含)内办理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续保手续的,从续

保缴费之日起按规定享受医保待遇;超过3个月办理续保手续的,设置3个月的待遇等待期,即从续保缴费之日起3个月内不享受医保待遇,但可使用个人账户就医购药;满3个月并按规定继续缴纳医疗保险费的,可按规定享受医保待遇。

第五章 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组成和使用

第二十四条 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由用人单位和参保人员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基金利息、滞纳金及按规定纳入统筹基金的其他收入组成,划分为医疗保险统筹基金和个人账户基金。医疗保险统筹基金和个人账户基金分别核算,不得相互挤占。

第二十五条 个人账户的构成。

(一)在职职工(包含达到退休年龄但未达到最低缴费年限的人员)由个人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计入,计入标准为本人缴费基数2%。单位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全部计入统筹基金。

(二)退休人员(指已享受医保退休待遇的人员)个人账户由统筹基金按定额划入,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划入额度为上年度榆林市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平均基本养老金的3%;企业及其他用人单位、灵活就业人员划入额度为上年度榆林市企业退休人员平均基本养老金的3%。定额划入额度由市级医疗保障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确定。

上述个人账户计入办法,由市级医疗保障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根据国家有关政策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运行情况适时调整。

第二十六条 基本医疗保险费按规定的比例划入个人账户后,其余部分构成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用于支付参保人员符合基本医疗保险报销范围的门诊、住院等医药费用。

第二十七条 个人账户的支付范围按照国家 and 省级有关规定执行。个人账户本金和利息归个人所有,可以结转使用和依法继承。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关系终止的,个人账户结余资金可由本人支取或法定继承人依法继承。参保人员跨统筹地区流动就业的,个人账户资金随其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划转。

第六章 基本医疗保险待遇

第二十八条 符合规定的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诊疗项目、医疗服务设施范围和标准的医药费用,按照规定从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中支付。超出规定范围和限定条件的医药费用,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不予支付。

第二十九条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年度最高支付限额为 25 万元。基本医疗保险待遇设置起付标准、自付比例、支付比例等,起付标准以下的医药费用个人自付。具体标准由市级医疗保障部门确定并结合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运行情况适时调整。

第三十条 建立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和门诊慢特病制度,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第七章 生育保险待遇

第三十一条 用人单位已经缴纳生育保险费的,其职工享受生育保险待遇。生育保险待遇包括生育医疗费用和生育津贴,所需资金从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中支付。

第三十二条 生育医疗费用。包括产前检查费、生育医疗费、计划生育医疗费等,具体支付标准由市级医疗保障部门另行制定。

第三十三条 生育津贴。企业及非全额预算事业单位女职工在法定产假期间享受生育津贴待遇。灵活就业人员按相关规定执行。生育津贴支付标准由市级医疗保障部门根据国家和省级有关法律确定。

第三十四条 参保女职工在定点医疗机构分娩发生生育并发症(合并症)的治疗费用,按基本医疗保险政策相关规定支付。

第八章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

第三十五条 凡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单位和人员(含退休人员)均须同时缴纳大额医疗费用补助费,建立全市统一的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基金,用于支付基本医疗保险最高支付限额以上的医药费用。

第三十六条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基金筹资标准为每人每月 8 元,其中用人单位缴纳 6 元、个人缴纳 2 元。灵活就业人员全部由个人缴纳。大额医

疗费用补助费与基本医疗保险费同时缴纳。

第三十七条 符合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支付范围的医药费用,超过年度基本医疗保险最高支付限额后,其超出部分进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支付范围,按 92%的比例报销,不设年度支付限额。

第三十八条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基金实行专款专用、单独核算、余额结转,不得挪用。

第九章 医疗保险服务与管理

第三十九条 定点医药机构实行协议管理,具体办法按照《医疗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零售药店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和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条 医保经办机构与定点医药机构签订医疗保障服务协议,规范医药服务行为。医疗保障部门应当加强对服务协议订立、履行等情况的监督。

第四十一条 定点医药机构应当建立和健全医保服务和医保基金使用内部管理制度,确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医保服务和医保基金使用管理工作,建立健全考核评价体系。定点医药机构应当组织开展医保基金相关制度、政策的培训,定期检查本单位医保基金使用情况,及时纠正医保基金使用不规范的行为。

第四十二条 定点医药机构应当严格执行医疗保障服务协议,合理诊疗、合理收费,按规定执行医保药品、医用耗材和医疗服务项目目录,优先配备使用医保目录药品,控制患者自付比例,提高医保基金使用效率。定点医药机构不得为非定点医药机构提供医保结算。

第四十三条 定点医药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执行实名就医和购药管理规定,核验参保人员有效身份凭证,做到人证相符,按照诊疗规范提供必要、合理的医药服务,向参保人员如实出具费用单据和相关资料。

第四十四条 定点医药机构应当做好与医保有关的信息系统安全保障工作,遵守数据安全有关制度,保护参保人员隐私。应当支持信息系统技术接口标准与医保信息系统有效衔接,并按规定及时全面准确向医保信息系统传送医保结算和审

核所需的有关数据。

第四十五条 参保人员应当持本人身份证、医保电子凭证或社会保障卡就医、购药，并主动出示接受查验。

第四十六条 医疗保障部门要加大完善信息系统支撑，加强区域协同，推进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工作，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办法由市级医疗保障部门另行制定。

第四十七条 建立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动态调整机制，发挥价格合理补偿功能，稳定调价预期、理顺比价关系，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由市级统一管理。

第四十八条 做好药品、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常态化制度化工作，各级医疗保障、卫生健康、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要加强对定点医药机构落实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政策和中选产品使用的监督检查，确保集中带量采购政策落实落地，为群众提供更多的质优价廉的药品和医用耗材。

第十章 基金管理和监督

第四十九条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纳入市级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管理，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挪用。各级医保经办机构设立医疗保险基金收入户和支出户，基金按照险种分别建账、分账核算、分别计息、专款专用，不得违规投资运营医保基金，不得用于平衡一般公共预算。市级医疗保障部门、财政部门负责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审计部门负责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支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第五十条 各级医保经办机构执行统一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预决算制度、基金财务会计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并负责基金的核算和管理，负责与定点医药机构的费用结算及参保人员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待遇的结算兑付。

第五十一条 各级医保经办机构应当建立健全业务、财务、安全和风险管理制度，定期向社会公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收支、结余和收益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第五十二条 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公务员

医疗补助等医疗保障基金的管理和监督，参照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一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三条 各级医疗保障部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省、市政策文件要求，加强医保基金监督管理，对医疗保障领域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和个人的法律责任。

第五十四条 市、县两级相关部门和单位要加强对纳入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的监督，依法查处违法使用医保基金的行为。

第五十五条 医疗保障、公安、财政、卫生健康、审计、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要分工协作、相互配合，建立沟通协调、案件移送等机制，共同做好医保基金使用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十六条 医保经办机构或其工作人员违反有关规定，不按时支付医疗、生育保险待遇的，由医疗保障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造成单位或个人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并对主管人员、直接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第五十七条 定点医药机构不履行医保相关协议或者履行协议不符合约定的，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医保经办机构要切实履行对定点医药机构的监管职责，严格按协议约定处理违规行为；对涉嫌违法的，应及时报告同级医疗保障部门。医疗保障部门对医保经办机构报告的涉嫌违法行为，应迅速调查处理；对涉及其他部门职责的，提请相关部门依法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第十二章 组织领导

第五十八条 市政府负责组织协调和宏观指导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制度实施工作，研究制定相关政策，协调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各县市区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按照辖区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制度运行实际，合理编配与参保人员数量、工作任务相匹配的医保经办服务力量，配套相应的财政资金，确保各项工作顺利

推进。

第五十九条 医疗保障部门和财政部门要根据医疗保障经办服务工作需求，妥善解决医保经办机构的办公服务场所及经费保障等问题，进一步加强医保经办机构能力建设，逐步建立与服务人群、业务量挂钩的医保经办机构人员、经费保障机制，切实提高医保经办机构的管理和公共服务能力，为参保人员提供高效、便捷、优质的服务。

第十三章 附 则

第六十条 根据国家和省级有关政策以及本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运行情况，由市级医疗保障部门或会同相关部门适时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支付等政策进行动态调整。

第六十一条 参保单位职工中的老红军、离休人员、二等乙级以上革命伤残军人，不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范围，其医疗待遇仍按原渠道解决。在

其落实医疗费资金来源后，可由医保经办机构单独列账管理。

第六十二条 市本级和各县市区可按规定建立公务员医疗补助制度，全市统一标准运行。

第六十三条 不享受公务员医疗补助的企业用人单位在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基础上，可按不高于本单位职工上年度工资总额 5% 的标准建立补充医疗保险。

第六十四条 用人单位与参保人员之间，定点医药机构与参保人员之间发生基本医疗保险争议时，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未达成一致的，由医疗保障部门协调处理。

第六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6 月 25 日起施行，有效期从 2023 年 6 月 25 日至 2028 年 6 月 24 日止。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榆林市入河排污口排查溯源整治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榆政办发〔2023〕17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榆林高新区、榆神工业区、榆林市空港生态区、榆林科创新城管委会，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

《榆林市入河排污口排查溯源整治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6 月 29 日

榆林市入河排污口排查溯源整治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提升水环境治理能力和水平，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国办函〔2022〕17

号）和《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陕环发〔2023〕40 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和工作目标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以改善水环境质量为核心，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持续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建立健全责任明晰、设置合理、管理规范的内河排污口监督管理机制，把内河排污口的排查和整治摆在优先的位置，重点解决“污染在水里，问题在岸上”，摸清污染源“家底”，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综合治理提供科学依据，为全面改善我市水环境质量奠定良好基础。结合全市水系、考核断面设置情况，在前期工作基础上，开展内河排污口排查溯源整治工作，形成内河排污口“排查—监测—溯源—整治”的闭环工作体系。

(二)工作目标。

通过排查内河排污口底数，摸清内河排污口的分布及数量、污水排放特征及去向，确定排放类型和来源，掌握区域内河流污染物入河情况，开展内河排污口溯源分析工作，详细调查废水排放原因，精准开展内河排污口分类整治工作。

二、工作范围

(一)河道范围。

包括境内黄河干流、新安边川、石涝河、无定河、榆溪河、窟野河、秃尾河、前城河、皇甫川、清水川、孤山川、清涧河、东川河共 13 条重要河流及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重要水体。

(二)排口范围。

包括直接或者通过管道、沟、渠、涵闸、隧洞等排污通道向环境水体排放污水的口门，以及所有通过河流、滩涂、湿地等间接排放废水的排污口。

三、排查溯源整治方法

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是组织实施内河排污口排查溯源工作的主体，要按照“有口皆查、应查尽查”要求，依据生态环境部《入河（海）排污口三级排查技术指南》（HJ 1232-2021）等技术性指导文件，及时组织开展内河排污口排查及溯源工作。

(一)前期准备——资料核查。

充分吸纳 2022 年排查溯源的工作经验成果，收集、整合、分析已掌握的入河排污口信息和相关监管、整治资料，包括排污口名称、经纬度坐标、审批或登记信息、已知的排污单位、设置时间、历史监测记录、排放方式（管道、沟渠、涵洞）等信息。

入河排污口审批信息包括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排水许可、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核登记等审批文件等。

根据上述信息资料，进一步核查入河排水口名称、所在行政区域、排入水体名称、所在位置、入河排水口类型、入河方式等信息，掌握入河排污口责任主体、排污单位基本情况。

(二)查漏补缺——人机结合，沿岸调查。

排查方式以人工徒步排查为主，对排口、附属设施及上游一定范围的位置（坐标）、类型、水流情况等数据进行采集调查，实现应查尽查，掌握各类入河排污口的分布及数量、污水排放特征及去向，完善入河排污口名录；人员无法抵达的，可辅助无人机航测等技术手段。

(三)同步溯源——形成清单，厘清主体。

坚持“边排查，边溯源”，排查期间同步寻找污染源头。根据入河排污口排查结果，通过资料溯源、人工溯源、技术溯源等方式，溯清入河排污口的排放来源和排放类型，形成入河排污口与污染源清单。

按照“谁污染、谁治理”和政府兜底的原则，进一步查清污水来源，找准排污主体，厘清排污责任，摸清各类入河排污口的分布及数量、污水排放特征及去向、排污单位基本情况等信息，建立完善的入河排污口名录，经溯源后无法确定责任主体的，属地县级政府作为责任主体。

清单名录应包含排污口名称、类型、经纬度、所在乡镇、排放河流、汇入河流、是否需要整治等基本要素。

(四)分类整治——销号管理。

按照“依法取缔一批、清理合并一批、规范整治一批”要求，对完成排查溯源的内河排污口制定“一口一策”整治方案，以截污治污为重点，实行销号制度分类推进整治。对在城镇污水管网覆盖范

围内的生活污水散排口,予以清理合并,污水接入污水收集管网,污水管网覆盖范围外的,应当明确整治计划,按时限完成整治。

四、时限要求

各县市区、工业园区要统筹安排,尽快部署。2023 年底前,完成 13 条重要河流入河排污口排查,完成 80%的溯源和 30%的整治任务,初步建立入河排污口名录;2024 年基本完成重要河流排污口溯源,完成 70%的整治任务;2025 年底前,完成全市范围内的入河排污口排查,基本完成重要河流排污口整治。各县市区于 2023 年 9 月底前,将本年度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进展报送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局将入河排污排查整治工作纳入攻坚行动中,适时组织开展现场核查,对隐瞒不报,弄虚作假,入河排污口排查数量与实际数量相差较大的,通报批评,启动问责程序。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

会要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切实做好入河排污口排查及日常监督管理,将工作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制定排查方案,尽快安排部署,做到排查无条件、问题整治无死角、按期销号无余地,全面完成排查整治工作。

(二)密切协作配合。各县市区、工业园区要构建政府统领、部门协作、社会参与的工作格局,在深入自查的基础上,全面整合入河排污口相关信息,涉及跨区域的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要加强属地政府、部门之间的横向协作,主动与上级部门的沟通,合力提升排查整治效果。市住建局要指导督促各县市区、工业园区做好城镇雨洪排口管理、城镇污水管网建设以及生活污水散口清理合并工作。市生态环境局要加强统筹协调,防止漏查漏治,确保排查整治工作有序进行。

(三)严格技术要求。各县市区、工业园区要认真研究,对照标准规范组织实施,必要时委托社会技术力量,确保排查整治各环节扎实规范,杜绝“软弱整治”“敷衍整治”。

市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5-6 月发文目录

榆政办发(2023)14 号 关于印发榆林市进一步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榆政办发(2023)15 号 关于印发榆林市投资建设项目审批帮办代办服务实施办法的通知
榆政办发(2023)16 号 关于印发榆林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
榆政办发(2023)17 号 关于印发榆林市入河排污口排查溯源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榆林市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榆林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5 月 9 日决定,任命:

王雷涛为榆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挂职,挂职期限自 2023 年 2 月起,为期 1 年,挂职期满挂任职务自行免除,不再另行通知)

秦凤祥为榆林市科学技术局副局长(挂职,挂职期限自 2023 年 2 月起,为期 1 年,挂职期满挂任职务自行免除,不再另行通知)

张治雄为榆林市社会经济调查中心主任(任职试用期满,任职时间由试用期时间算起)

马宏革为榆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任职试用期满,任职时间由试用期时间算起)

邵小军为榆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任职试用期满,任职时间由试用期时间算起)

张虎敦为榆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任职试用期满,任职时间由试用期时间算起)

薛煊为榆林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任职试用期满,任职时间由试用期时间算起)

刘二康为榆林市审计局副局长(任职试用期满,任职时间由试用期时间算起)

徐曙光为榆林市体育局副局长(任职试用期满,任职时间由试用期时间算起)

常斌为榆林市统计局副局长(任职试用期满,任职时间由试用期时间算起)

高飞为榆林市城市管理执法局副局长(任职试用期满,任职时间由试用期时间算起)

刘建平为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

刘江波为榆林市市政府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任文国为榆林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主任(试用期一年)

崔东生为榆林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榆林市人民政府驻北京招商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马登成为榆林市人民政府驻上海联络处(榆

林市人民政府驻上海(苏州)招商服务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董宪为榆林市公安局常务副局长(正县级)

张亚斌为榆林市公安局榆阳分局局长

郝桃东为榆林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支队长

王斌为榆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主任(任职试用期满,任职时间由试用期时间算起)

杨欣为榆林市公路局局长(任职试用期满,任职时间由试用期时间算起)

石彦民为榆林市供销合作社主任

张伟为榆林科创新城建设管理委员会主任

张军为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榆横工业区)管理委员会主任(试用期一年)

张伟为榆林市粮食和物资储备服务中心(榆林市粮食批发市场管理办公室)主任(试用期一年)

党新军为榆林市口岸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李强为榆林市政务服务中心(榆林市党群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杜伟为榆林市招商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李明为榆林市公证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尹增岗为榆林市人民政府教育总督查

李喜荣为榆林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榆林市地方病防治所)主任(所长)(试用期一年)

柴小青为榆林市老龄健康与计划生育家庭发展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李军为榆林市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

榆林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5 月 9 日决定,免去:

麻顺宽的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董事职务

朱兆飞的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职

务

张继孝、黄晔的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张小雄的榆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职务

张军的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职务

温渊的榆林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主任职务

琚向荣的榆林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主任职务

刘世津的榆林市公安局常务副局长职务

杜志龙的榆林市公安局副局长、榆阳分局局长职务

刘仁亮的榆林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支队长职务

杜林的榆林市公安局刑事警察支队政委职务

拓兴华的榆林市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支队支队长职务

胡少彬的榆林市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支队政委职务

郭峰的榆林市公安局榆横工业区(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分局局长职务

刘岳山的榆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职务

石小军的榆林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支队长职务

郭建彪的榆林市水利局副局长职务

李文如的榆林市水利工程质量安全中心工作中心主任职务

温建斌的榆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职务

朱冬娥的榆林古城保护建设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王怀贤的榆林市能源局副局长职务

李建林的榆林市体育局副局长职务

朱维胜的榆林市供销合作社主任职务

赵志平的榆林科创新城建设管理委员会主任职务

常建宏的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榆林市市级政府采购中心)主任职务

刘乐欢的榆林市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中心(榆林市信息中心、榆林市联合征信中心)主任职务

李孝伟的榆林市能源化工基地建设推进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党新军的榆林市商务局副局长职务

李强的榆林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副局长职务

杜伟的榆林市外事外经局副局长职务

加建中的榆林市公证处主任职务

贺靖的榆林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主任职务

高建雄的榆林市教育教学研究所所长职务

封三广的榆林师范学校校长职务

王金鑫的陕西省广播电视大学榆林市分校校长职务

苗永昌的陕西省广播电视大学榆林市分校副校长职务

李剑的榆林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职务

高亚雄的榆林市农业机械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李子文的榆林市农垦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高玉军的榆林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支队长职务

李清清的榆林市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榆林市农产品检测中心)副主任职务

王斌的榆林市农业科学研究院副院长职务

常启彬的榆林市企业财务中心主任职务

张春耕的榆林市老龄健康与计划生育家庭发展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王群的榆林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职务

沈锐、张海旭的榆林市公立医院改革发展中心副主任职务

张泽宁的榆林市林业科学研究所所长职务

狄龙的榆林市林业产业开发中心主任职务

拓飞的榆林市造林绿化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任文祥的榆林市环境监测总站站长职务

徐增宏的榆林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张治雄的榆林市社会经济调查中心主任职务

张亚飞的榆林市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中心主任职务

李齐国的榆林市铁路民航发展中心主任职务

郑宏伟的榆林市农村公路发展中心主任职务

张伟的榆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延艳东的榆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马腾的榆林市食品检验检测中心主任职务

思文耿的榆林市审计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张会堂的榆林市民政局副局长职务

黄鹤的榆林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主任职务

张军的榆林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贺光伟的榆林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赵晔东的榆林职业技术学院副院长职务

常庆磊的榆林职业技术学院中专部主任、基建处处长职务

王全的榆林职业技术学院国有资产管理处处长职务

刘汉鹏的榆林职业技术学院林学院副院长职务

王志荣的榆林职业技术学院医学院副院长职务

王冲、朱砚沉的榆林职业技术学院农学院副院

长职务

2023年5月10日,榆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定,任命:

崔渊为榆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尹增岗为榆林市教育局局长

高小峰为榆林市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张军为榆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

蔡文东为榆林市审计局局长

张静为榆林市医疗保障局局长

2023年5月10日,榆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定,免去:

杨扬的榆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职务

沈效功的榆林市教育局局长职务

李胜元的榆林市水利局局长职务

崔渊的榆林市文化和旅游局局长职务

高怀和的榆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职务

张玉团的榆林市审计局局长职务

双亚萍的榆林市医疗保障局局长职务

市政府工作大事记

(2023年5月至6月)

5月1日,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张保航到榆神高速金鸡滩收费站、市交警支队等地,实地督导检查节日期间道路交通安全保障工作。

5月2日,市长张胜利以“四不两直”方式,在神木市调研暗访道路交通安全和危化品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看望慰问“五一”假期坚守岗位的执勤民警辅警。

5月5日,市委书记张晓光在榆会见法国爱马仕集团可持续发展总裁瑞米·赫兹一行,就加强彼此沟通联系和拓展合作领域等进行洽谈交流。市级领导杨向喜、冯光宏、沈效功参加会见。

5月5日,副市长沈效功在靖边县、横山区调研河湖长制、旱作节水农业、水利水保等工作。

5月7日,市委书记张晓光、市长张胜利在榆会见远景科技集团董事长张雷一行。双方围绕做大做强新能源产业,加强风电储能、零碳产业等领域合作事宜进行深入交流。市级领导杨向喜、杨扬一同会见。

5月10日,市人大常委会主任王国忠就老旧小区加装电梯工作情况开展专项调研并召开座谈会。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米劲、副市长徐刚一同调研。

5月21日,市委书记张晓光在绥德县调研县域经济及产业发展等工作,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杨向喜一同调研。

5月31日上午,市长张胜利在市儿童福利院看望慰问少年儿童和工作人员。

6月7日至8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张胜利带领市能源、应急等有关部门,在神木市检查煤矿安全生产工作,并召开全市煤矿和危化品安全生产工作推进会。市委常委、副市长赵勇主持会议。

6月9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听取陕西省委和省政府工作汇报时的重要讲话精神省委宣讲团报告会在榆举行。省委宣讲团成员、市委书记张晓光作宣讲报告,市委副书记、市长张胜利主持会议。市政协主席曾德超,市委常委单舒平、牛钧、王华胜、贺湘如、谢杉、邓攀等市级领导参加会议。

6月9日,我市举办双拥共建单位授牌仪式。市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张保航出席仪式并授牌。

6月9日至11日,省长赵刚到榆林市调研能源化工产业链高质量发展情况并主持召开座谈会。省政协副主席、榆林市委书记张晓光参加调研。省政府秘书长王海鹏,省直有关部门和延安市、榆林市政府负责同志参加活动。

6月22日,市长张胜利在榆阳区红石桥乡调研飞播造林工作。

6月22日,市长张胜利先后在榆阳区、横山区、榆林高新区检查安全生产工作。

6月22日,市长张胜利先后在榆阳区聚福祥煤业、延长石油巴拉素煤矿、空气化工产品(榆林)有限公司等企业调研生产情况,并在空气化工产品(榆林)有限公司召开民营企业和工业稳增长工作座谈会。

6月25日,市委书记张晓光深入部分民营企业走访调研并出席全市民营企业家座谈会。市级领导王华胜、杨向喜及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相关活动。

6月27日,副市长徐刚先后来到榆林市第九幼儿园、第十五幼儿园,实地督导检查食品安全工作。

6月29日,市委书记张晓光会见中国林场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刘喆一行。副市长沈效功一同会见。